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周建会先生为公司总裁（总经理），聘任连程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吴龙驹先生、王江波先生、李鹏先生、王建民先生、李旭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旭辉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我们认为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洪灵： \_\_\_\_\_

林金桐： \_\_\_\_\_

钟瑞庆： \_\_\_\_\_

2020年04月23日